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裕泰 债券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(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)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:关联交易》(保监发〔2014〕44号)等相关规定,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泰康裕泰债券A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概述

2024年6月21日,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泰康人寿"或"公司")申购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泰康裕泰债券A"),投资金额为2.5亿元,2024年6月24日确认份额207,141,436.74份,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泰康基金")收取的管理费率为0.60%。

(二)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: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:(三)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(一)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,第(二)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公司控股股东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民营企业
法定代表人	金志刚	注册地址	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 内大街156号3层1- 10内302
注册资本 (万元)	12000	成立时间	2021-10-12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110102MA04G1RQ57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、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。("1、未资有关部门批准,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行力,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行得品交易活动;3、不得发放贷款;4、不得发放贷款;4、不得发放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可提供了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法担保,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法通经营项目,开展经营活动;依法须经营项目,好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 关比例。	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150	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公司在投资过程中,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该基金的管理费率等要素依据《基金合同》等发行文件确定,参考市场上同时期、同类型金融产品费率,定价合理、公允,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(一) 生效时间

2024-06-24

(二) 交易价格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.6%年费率计提。

(三) 交易结算方式

本交易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,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,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,按月支付。

(四) 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本次投资于2024年6月21日提交投资申请并受理,于 2024年6月24日确认投资份额并正式生效。

不定期

(五) 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本笔关联交易属于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

我公司承诺: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,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,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,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向监管部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6月26日